

证券代码：000637

证券简称：茂化实华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14:45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:15—9:25，
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
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:15至15:00的
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
七楼会议室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许军先生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八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237,209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6,065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081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144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1 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5,634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37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489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7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144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1 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（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代行）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。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36,637,071	99.7587%	555,901	0.2344%	16,500	0.00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061,725	89.8405%	555,901	9.8667%	16,500	0.2929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闫哲、林沁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